附件4

诚信报名考试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2021年临汾市纪委监委公开选调事业人员公告》。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并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不全面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人所填写报名信息准确、有效，并与《公告》要求和本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对，对因填写错误或辨认不清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三、选调期间，本人保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四、如被录用，因本人或单位原因影响办理相关手续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五、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本人承诺会做好自我防护，选调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和人员聚集。并按要求出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健康码，会积极配合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六、本人会及时查看临汾市纪委监委网站和临汾市人社局网站上关于选调的相关公告。由于本人未及时查看公告的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报考人员签名:

2021年 月 日